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3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后,于7月13日、7月14日再次涨停,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截至2020年7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3.02元/股。公司现对相关风险事项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核实,2020年5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控股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关于注入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决定》(琼国资重[2020]27号),海南省国资委决定海汽控股公司100%的股权注入到海南海汽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公司”);上述股权注入后,海南旅投公司持有海汽控股公司100%股权,海南省国资委不再直接持有海汽控股公司股权,但仍为海汽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权注入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目前正在办理中,具体详见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19日及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拟注入海南海汽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18)、《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注入海南海汽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28)。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均不存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4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全流通环境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15:3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 http://rs.p5w.net/html/12306.shtml。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50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含已转让债权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涉案的本金:173,719,578.50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审结,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诉讼计提坏账准备。

一、主要诉讼案件汇总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于2020年7月13日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0)闽02执异104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近12个月内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事项及已披露累计涉及诉讼事项进行统计(含已转让债权诉讼事项),诉讼涉及金额合计173,719,578.50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09%,其中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2.21%。

(一)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的汇总情况

公司管理人对2019年9月26日对328家企业的应收账款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挂牌。2019年10月15日,竞买人厦工创程资产管理(以下简称“创程资产”)以起拍价400,294,241.22元在第二次拍卖中竞拍成交。2019年10月30日,公司与《中国改革报》刊登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厦工创程资产管理合同纠纷转让通知暨债务转移联合公告》,依法将前述328家企业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创程资产。虽然上述328家企业的应收账款主债权已公告转让,但诉讼案件遍布全国各个区域,债权人收到公司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时因跨度较大,法院办理所有债权转让需要一定的程序,故其中部分诉讼案件进展,法院仍以厦工股份为原告继续受理。公司将上述应收账款事项所涉及已转让债权诉讼案件进行累计,截止目前已转让债权诉讼涉及金额为161,956,808.89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2.2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申请执行人:厦工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柴辉工贸有限公司,西安西柴辉工贸有限公司,黄南,江福兴,仲理,陈旭文	被执行人:陕西荣辉工贸有限公司,西安西柴辉工贸有限公司,黄南,江福兴,仲理,陈旭文	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49,226,855.93	执行裁定
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柳椰商贸有限公司,白玉,刘淑红	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28,957,517.96	执行裁定
3	申请人:厦工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世达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广西鑫世达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南昌世达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南昌世达机械装备有限公司,陈东,刘春林	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83,772,435.00	执行裁定

(二)未转让债权涉及诉讼的累计情况

除前述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外,公司将公司近12个月内涉及诉讼事项进行累计,截止目前债权金额为11,762,769.61元,约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9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情况	被起诉方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宝洁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及前海方向厦工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山西杰力博机械装备,等各原告方	票据追索权纠纷	8,200,000.00	一审判决
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擎动工程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李磊,龙老龙	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770,590.09	一审审理
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荣辉工程机械装备有限公司,魏玉慧,李巧林,熊康云,王慧	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738,474.07	一审审理
4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胜旺工程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纠纷	2,053,705.45	二审判决

二、主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

1、2016年9月27日,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西安市荣辉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荣辉”)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并要求陈旭文、仲理、陕西西柴辉工贸有限公司、江福兴、黄南、李俊东、粘淑芬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并出具【(2016)闽02民初984号《民事判决书》】。西安荣辉不服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于2018年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期间,西安荣辉未在指定期限内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闽民终10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案件按上诉人西安荣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因西安荣辉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其相应义务,故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强制执行西安荣辉立即向公司支付货款49,226,855.93元及资金占用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1日、2018年6月9日、2018年10月9日和2018年12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52”、“临2018-041”、“临2018-067”和“临2018-079”号公告。

因西柴辉及相关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闽02执恢36号之二】,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如前述,本案相关的应收账款主债权已转让给创程资产。

2、赤峰柳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柳椰”)为本公司内蒙古地区的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6月14日,公司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赤峰柳椰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0日出具民事调解书,赤峰柳椰承诺分期向公司支付本金28,957,517.96元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13日和2016年12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32”和“临2016-060”号公告。2019年10月15日,创程资产通过淘宝网公开拍卖取得赤峰柳椰涉案执行债权项下的债权,后与公司与创程资产签订了《转让协议》,并向赤峰柳椰邮寄债权转让通知书。

2020年7月10日,公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闽02执异97号】,裁定如下:变更创程资产为(2019)闽02执恢655号一案的申请执行人。

3、2016年9月7日,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西鑫世达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世达”)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与广西鑫世达达成和解,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 2020-027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累计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488,287.63万元。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89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034.93万股,上限为6,069.86万股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0元/股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铿先生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投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并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2) 自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 (3)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034.93万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上限为6,069.86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且上限未超出下限的1倍。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3,034.93-6,069.86	1%-2%	不超过人民币47,951.90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0元/股,即,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假设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本方案项下的最高限额且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期,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有限条件股份	0	0
无限条件流通股	30,349.04	100
合计	30,349.0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的影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018.9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2.13亿元,货币资金为259.53亿元。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47,951.9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2019年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0.24%、2.50%、1.85%。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康贤通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该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西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9.977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细内容见2020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5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起聘任王秋容女士(个人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王秋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未发现有关《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王秋容女士

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传递了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价值的信号,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和在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 本次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方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票,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 公司董监高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罗瑞华先生于2020年1月22日通过股票期权行权分别买入公司股票800,000股、1,32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3%、0.04%。

2.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赵峰先生计划于2020年5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2020年5月6日至5月7日,赵峰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820,9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6%。2020年5月6日,公司董事兼首席财务官欧俊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003%。

余晓先生、罗瑞华先生、赵峰先生及欧俊明先生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进行的前述股份买卖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在回购期间内也暂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增持计划。

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出增持计划,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出增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四)回购股份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回购期限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在本次回购股份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投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设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888336574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